

证券代码：835332

证券简称：南瓷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拿大”）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优拿大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志峰 40%，高琍玲 40%，杨生哲 20%。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优拿大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0,157,734.2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604,169.03 元。

本次转让时优拿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43,117.27 元（未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9,446,255.13 元（未审计）。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杨志峰（40%）、高琍玲（40%）、杨生哲（20%），转让时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公司连续 12 个月之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之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50%以上，且出售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志峰、高琍玲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1、 姓名：杨志峰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朗诗国际南园 6 栋 17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姓名：高琍玲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朗诗国际南园 6 栋 1701 室

关联关系（如适用）：公司实际控制人

3、姓名：杨生哲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松花江西街 59 号 4 幢三单元 101 室

关联关系（如适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优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南路 5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时，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3,343,117.27 元（未审计）。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将优拿大纳入合并报表。优拿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定价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优拿大实收资本 27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343,117.27 元（未审计），公司与交易方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 100%优拿大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志峰（40%）、高琍玲（40%）、杨生哲（20%）。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出售资产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